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2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對下述條例作出雜項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輻射條例》(第303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0年1月發出的HWB/M/21/7 Pt.2(99)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1月19日。

意見

4. 此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有關醫療專業人員註冊事宜的數條條例作出多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中第3至9段分項概述個別條例的擬議修訂，議員可參考該等段落。政府當局亦將修訂標記文本夾附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5. 大部分擬議修訂涉及有關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或專業自我規管事宜。然而，條例草案亦建議更改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脊醫註冊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批准機制。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現行條文，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訂立的附屬法例，須透過正面議決程序經由立法會批准。條例草案現建議由該管理局訂立的規例，須經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修訂的效果會使該管理局訂立的附屬法例先經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繼而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明的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進行審議。

6. 《脊醫註冊條例》的情況則略為不同。根據現行條文，脊醫管理局就紀律研訊所訂立的附屬法例，須透過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經由立法會審議。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該等規則會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其後由立法會透過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進行審議。

公眾諮詢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曾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該等團體並無對擬議修訂提出反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有關脊醫註冊的事宜，曾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已就若干技術事宜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此期間，部分議員對附屬法例批准機制的擬議修訂表示關注。儘管法律事務部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答覆，議員或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0年1月19日